

附件 4:

《车用汽油环保技术要求》《车用柴油环保技术要求》
北京市地方标准意见反馈表

提出单位（公章）： _____

联系人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 _____

传 真： _____

E-mail: _____

日 期： _____

序号	章条编号	修改意见内容（包括理由或依据）

注：如所提意见篇幅不够，可增加附页。